附件1：

关于明确我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计价办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自治区城市建筑垃圾的妥善管理与有效治理，进一步完善相关计价体系，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和加强计价规范的要求，现对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涉及建筑垃圾运输与处置的计价相关事宜，作出进一步明确，具体通知如下：

1. 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工程量清单增补和有关说明

（一）建筑垃圾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五类。

（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房屋修缮等工程中增补余方处置、其他建筑垃圾运输、其他建筑垃圾处置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三）工程渣土运输执行各专业现行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设置的“余方弃置”工程量清单项目，其他工程量清单项目“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中，凡涉及弃土（渣）运距、土方、泥浆外运、废料外运、建渣场外运输、废弃物运输内容停止执行。

二、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计量与计价

（一）招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根据工程项目建筑垃圾类别，将建筑垃圾运输和建筑垃圾处置在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

（二）招标人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常规施工方案并结合建筑垃圾运输和建筑垃圾处置价格等计取费用。

（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施工方案及市场价格等，对建筑垃圾运输和建筑垃圾处置进行自主报价。

三、有关术语解释

工程渣土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工程泥浆是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工程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拆除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装修垃圾是指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我厅联系。

附件

**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工程量清单**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计算规则**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X010103002 | 余方处置 | 工程渣土 | m3 | 按挖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利用回填方（正数）以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 处置（消纳） |
| X010103003 | 其他建筑垃圾运输 | 建筑垃圾类别 | 1.m32.t | 1.按体积计算2.按装车重量计算 | 1.装卸2.外运 |
| X010103004 | 其他建筑垃圾处置 | 建筑垃圾类别 | 1.m32.t | 1.按体积计算2.按装车重量计算 | 处置（消纳） |

注：建筑垃圾类别是指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五类。